



漢坤律師事務所

汉坤法律评述



融贯中西·务实创新

2013年2月26日

资产管理法律

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（RQFII）试点回顾及展望

王勇 | 陈骁敦 律师

2011年12月中下旬，《基金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》及其配套措施相继发布并实施，为RQFII提供了具体的规范和指引¹，确保了RQFII试点的顺利进行。截至目前，RQFII试点政策已经推行了一年多的时间。在过去的一年多的时间内，RQFII试点政策极大地改善了香港离岸人民币产品的流动性；与此同时，RQFII试点政策也根据市场的反映及需求，在试点规模及投资产品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调整，以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。

1. RQFII 试点回顾

RQFII试点之初，投资额度为人民币200亿元，仅占香港金管局统计的香港6,273亿元人民币存款的约3.2%（2011年11月数据）。且在获批的额度内，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募集规模的20%，意味着RQFII试点的投资品种主要局限于固定收益类产品，对境外投资者的吸引力非常有限。

2012年4月，为进一步满足境外投资者对境内证券市场的投资需求，经国务院批准，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增加500亿元人民币RQFII投资额度，允许RQFII试点机构用于发行人民币A股ETF产品，投资于A股指数成份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。人民币A股ETF产品推出后受到海外投资者的追捧，大量人民币资金迅速流入A股市场。

2012年11月，RQFII投资额度进一步增加2000亿元人民币，总投资额度达到2700亿元人民币。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显示，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共有24家RQFII机构累计获得67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。目前QFII和RQFII占整个A股市场的比例仅为1.5%—6%。

2. RQFII 试点展望

继证监会主席郭树清于2013年1月14日在“亚洲金融论坛”发言指出QFII和RQFII投资额度希望扩大10倍，且投资比例亦将逐步放宽后，证监会近日已完成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》修改程序（“《试点办法》修改”），不久将会实施。据悉，《试点办法》修改将扩大RQFII试点机构的范围，即投资机构将不仅限于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；同时，投资境内股票

¹ 详细内容请见：《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（RQFII）试点新政解读》
<http://www.hankunlaw.com/backuser/picinfo/20122317209.pdf>

及股票类基金和固定收益证券的 2:8 比例限制亦将取消。此外，证监会亦正积极研究将 RQFII 试点范围拓展至台湾，并单独增加 1000 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。同时，也就 RQFII2（境外合格个人投资者）政策进行了交流。若前述措施得以实施，则 QFII 和 RQFII 的投资额度将达到 2 至 3 万亿元人民币，再加上投资境内股票及股票类基金比例限制的取消，大量资金将会涌入 A 股市场，这无疑对低迷的 A 股市场是一剂强心针。

根据目前 RQFII 试点的良好实施情况以及市场的积极评价和巨大需求，可以确定的是 RQFII 业务将不断扩大和发展。随着 RQFII 试点实施的深入，一方面，内地资产管理机构将不断接触海外各种著名的机构投资者，并管理其部分资金，有利于内地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模式及理念进一步国际化，促进境内资产管理业的进一步发展。另一方面，也将内地和香港的监管机构的合作提升到更高的层次，香港的监管机构需要充分理解内地复杂的监管政策，并能解决由此产生的技术性问题；而内地的监管机构也会在与香港监管机构的紧密合作中，借鉴其丰富的经验，从而逐步推出更积极的措施开放内地资本市场。

近期，监管层不断释放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信号，除了上述提及的 RQFII 试点外，还包括对台湾的 RQFII2（境外合格个人投资者）、QDII2（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海外资本市场）等试点的研究准备工作。该等措施的出台及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，促进中国金融市场与世界金融的密切联系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并跟踪研究该等措施，并及时汇报。

特别声明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法律评述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**王勇律师**（+86-10-8525 5553; james.wang@hankunlaw.com）联系。